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金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523号）核准，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7,73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.37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03,350.1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,743.10万元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,607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瑞华验字【2017】3702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

根据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资额
50 万吨/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	96,066.00	66,369.00
5×4 万吨/年高性能炭黑项目	57,917.00	31,238.00
合计	153,983.00	97,607.00

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一）投资额度及期限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投资品种：为控制风险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）。

（三）决议有效期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决策程序：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：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三）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五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

（二）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决策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洪华忠
洪华忠

张建华
张建华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5 日